

附件 2

关于《“医保影像云索引”方案》的说明

根据国家医保局工作总体部署，为推进落实“云影像”价格新规，探索建立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促进医疗机构检查结果共享互认，我们研究编制了《“医保影像云索引”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背景

近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放射检查类、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明确检查项目的价格构成中需包含数字影像处理、上传云储存等服务，否则对应检查项目价格减收 5 元。为推进该价格新规的落地应用，有效解除广大患者重复检查费时、费力、费钱的痛点问题，我们积极探索建立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以实现全国医疗机构间医保影像信息的共享互通，推动医疗服务效率提升，患者诊疗体验优化。在工作中，基于影像检查资料的云端存储与共享的需求，我们研究设计了“医保影像云索引”，以标识每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进行影像检查时生成的唯一影像云文件，以便于对影像云文件的管理和应用，实现检查结果的共享互认。

二、《“医保影像云索引”方案》主要内容

“医保影像云索引”由5部分组成，其中第1部分为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人员管理码，是医保信息平台系统赋予参保人的识别码，由2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2部分为检查时间代码，由1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格式为YYYYMMDDhhmm；第3部分为检查部位代码，拟采用《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8部分：临床辅助检查》（WS/T 364.8—2023）中常用放射诊断检查技术编码，由9位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第4部分为医保医用设备代码，目前正处于研究制定阶段，拟以13位代码表示；第5部分为影像存储单位代码，采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

其中，第1、2、5部分代码信息已有相对应的数据库，各地可直接调用；而第3部分检查部位代码和第4部分医保医用设备代码则需要先采用或制定标准（以下称采标或制标），并建成和维护数据库后才能使用。

三、“医保影像云索引”应用思路

为加快推动医保影像云共享路径的建设，“医保影像云索引”的应用工作将分两步开展。

第一步，鉴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人员管理码+检查时间代码+影像存储单位代码”已可标识影像云文件的唯一性，考虑在“医保影像云索引”中暂由数字“0”替代检查部位代码和医保

医用设备代码的码位，以快速开展各地“医保影像云索引”的落地应用。同步加快开展检查部位代码和医保医用设备代码的采标（制标）、数据库建设维护以及贯标应用等工作。

第二步，根据检查部位代码和医保医用设备代码的采标（制标）、贯标等工作进展，结合工作需求，逐步将成熟代码填入“医保影像云索引”对应位置，以提高医保编码的信息兼容性和应用拓展性。